

2017年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 白皮书

2017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目标，不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到2017年底，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67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量的比重达到26.25%，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年申请量达到1196件；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数达到154.5万件，居全国第二；马德里体系国际注册商标有效量达到4972件；驰名商标总数达到611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21005件；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852项，“浙江制造”标准累计达294项；育成重大农作物新品种25个。

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一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改革。省府办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省知识产权局细化完善专利优先审查细则，完成专利优

先审查初审事项上线工作，累计办理专利优先审查审批件近1000件。**省工商系统**不断巩固提升各市商标受理窗口的服务能力和效率，规范工作流程，制定服务细则。

二是统筹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政府建立了知识产权部省合作会商机制，打造知识产权生态最优省。**省政府**成立了由冯飞常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省法院等25家单位组成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省工商局**联合苏浙沪皖等省，围绕加强网络商标知识产权保护，分析研究跨省商标侵权案件线索交互与协同，有效推进商标区域协作。**省公安厅**加强部门协作，密切行刑衔接，开展与“双打办”，与市场监管、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与烟草专卖部门等的联动执法。**杭州海关**主动加强与专利、商标、版权等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融入地方知识产权侵权综合治理大格局，研究完善加强海关与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协作机制。

三是推进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处置、权益分配与激励机制。**省农业厅**启动湖州、富阳等10个市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试点，如湖州市修改完善《鼓励推行农业技术入股实施办法》，鼓励在编在岗农业科技人员采取技

术入股形式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利益分配；**联合林业、海洋渔业、科技厅**下发《关于激励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意见》，充分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动力。

四是优化知识产权区域布局。省知识产权局推动各类国家试点示范建设，目前我省除舟山外，其余 10 个设区市均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序列，其中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为示范城市。全省累计有 23 个县（市、区）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单位，其中 15 个为示范县；东阳、龙泉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湖州市及所辖县区成为全国唯一的国家强市、强县、强企一体化实施样本。目前全省有 8 个园区先后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其中杭州高新区、宁波高新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全省三分之二以上的县（市、区）和 6 个园区开展了省知识产权创建与示范工作。**省质监局**加快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义乌市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实现我省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零的突破。

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一）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整治力度

一是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专利行政执法权下放工作，金华、丽水市全部实现执法权下放辖区内各县（市、区），实现区域内知识产权（专利）纠纷精准投诉、依法受理、快速保护。**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产权类案件办理

新渠道，如温州、台州、义乌等地检察机关通过试行设立金融知识产权科等模式，拓展知识产权类案件专业办理渠道，提升专业化办理能力和水平。省法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成功申报设立杭州、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实行专利技术类案件跨行政区划管辖模式和“三合一”审判体制。省质监局积极促进形成质监部门省、市、县三级联动，地方政府、质监部门、电商平台三位一体的电商产品执法工作体系。

二是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互补衔接机制。省检察院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与工商、新闻出版、版权、文化、专利、海关、质检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与公安、法院探索建立案件定期通报制度。省司法厅探索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组织建设和调解衔接机制，如杭州、宁波、温州等地先后成立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三是开展各类打击假冒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组织开展了“2017-云剑行动”、“2017-云剑联盟”、“清风行动”等专项行动。全省行政机关共立案侵权假冒案件 26071 起，办结案件 24699 起，涉案金额 10992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288，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148 个。全省法院全年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24128 件，审结 22873 件，分

别同比上升 15.7%和 10.83%。全省检察机关 2017 年共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98 件 122 人，同时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打击侵犯外商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省知识产权局聚焦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家电、日用品等涉及民生和高新技术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执法，活动期间全省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查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案件 1300 余件。省版权局积极开展“剑网 2017”专项行动，全年巡查网站 3 万余家，关闭侵权网站 18 家，删除侵权链接 3400 多个，关闭各类违规店铺 2000 余家；“嘉兴 311 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案”被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办、公安部、最高院、最高检列为挂牌督办案件。省工商局部署开展“商标品牌战略 2018 浙江行动”，贯彻落实“双打”行动要求，组织开展了“中国黄金 China Gold 及图”“洛川苹果”“老凤祥”“公牛”等地理标志、驰名商标的专项保护，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3865 起，案值 6206.5 万元，罚没总额达 9202.6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全省工商（市场监管）系统开展浙江省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共排查出 497 条线索，其中立案 41 件，案值达 126 万元，目前已办结 17 件，罚没款 29 万元。省农业厅连续开展“绿剑”系列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7.37 万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3.88 万家，发现、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 1600 余

起，立案查处 1424 件。省林业厅开展授权品种繁殖、生产、销售场所调查，开展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和标签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省公安机关突出“浙商品牌”的保护，围绕“云端-2017”和“云剑-2017”两个专项行动，全力推进各项刑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共立假冒伪劣刑事案件 1029 起，破案 72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443 名，捣毁生产窝点 63 个、仓储窝点 190 余个；“云端-2017”综合绩效位列全国第二，多次获公安部嘉奖与贺电。杭州海关以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机电产品、手机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药品等货物为重点，深入开展“清风行动”，共计查扣侵权货物物品 277 批次，涉及货物数量 131.54 万件，货值 640 余万元。省质监局围绕涉及生命财产和人身健康安全及存在较多质量安全隐患的产品，组织开展“蓝剑系列”专利执法行动，查处案件近 6000 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着力打击侵权知识产权行为，有效维护了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优化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一是加大区域间电商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省知识产权局举办“电子商务专利执法维权推进会”，22 个省、7 个市的知识产权局加入了电商领域协作执法办案工作，2017 年共移送或办理协作单位移交的电商案件 6619 起。杭州海关积极探索跨境电子商务长效治理机制，开创性地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联手优质电商平台，成功查获全国首期互联

网跨境出口侵权案件，并以此为契机，与阿里巴巴集团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互通、联合打击”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常态化协作机制。

二是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保护行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全国率先组织电商领域专利保护专项行动，设立全国唯一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中心，目前已累计现场处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 19.5 万件。在全国率先开展打击网络刷单炒信行为，开创“首次运用大数据技术打假，首次运用互联网思维打假，首次实现政企深度合作打假”的新模式，协同开展了 2017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相继开展了以消费品为重点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执法打假，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加大互联网医疗监督管理力度，开展邮件和快件寄递渠道重点执法等。省知识产权局启动开展电商领域的“雷霆”专项行动，组织全省各市局执法人员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300 余人次进驻电商平台，现场处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省工商局强化政企联动，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网上网下一体化动态保护，开展浙江 2018“红盾网剑”和汽车消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全省共立案查处各类网络违法案件 4272 件，涉案金额 3.74 亿元，罚没款 5580 多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87 起，关闭违法网站（网店）13349 个，专项执法行动得到省委车俊书记批示肯定。同时，省工商局还加大侵犯企业商

业秘密案件查处力度，全省共查办侵犯企业商业秘密案件 25 件，有效保护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省公安厅将原省公安厅与阿里巴巴平台治理部共同组建的情报中心升级为情报作战室，转“被动接收”为“主动出击”，凸显“信息化警务，数据化实战”；同时对前两年开发的网络打假数据分析工具“淘数据”、“头部数据研判平台”进行了优化升级，指导阿里巴巴集团开发“奔雷斧”研判系统，大大提高了案件的研判拓展效率。省质监局与阿里巴巴集团签订《产品质量共治合作备忘录》，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双方进一步在数据共享、质量惩戒等方面完善了政企合作执法协作机制，开展电商产品质量共治行动，查处案件 12 起。省教育厅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义乌文交会知识产权专项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三）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走出去”工程

一是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省司法厅会同省人社、商务、政府外事侨务、政府法制等部门共同制定《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拓展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引导和帮助我省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和申请专利，帮助企业解决与境外主体的知识产权争议。杭州海关针对关区中欧班列（义乌）的运营，主动对接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主要市场的企业商户，遴选 10 家对知识产权保护有较多需求的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中海关执法力量和执

法资源，为其提供自主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知识产权国际维权援助等特色服务。省贸促会引导外向型企业注册境外商标，强化品牌意识，开拓国际市场，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90 件，涉及 33 个国家和地区。

二是加强与境外同行的合作交流。省公安厅部署全省经侦部门加强对外贸活跃的重点地区和“速卖通”、“阿里巴巴”等重点涉外电商平台的监管，加强与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的协作，推进与美国纽约执法部门的执法交流。杭州海关参加了中美海关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一期、二期，在行动中重点监控以快件、邮递、海运渠道输往美国的侵权产品，通过加强风险分析、强化现场监管、密切联系配合、深挖侵权源头等措施，共计查获侵权邮包 145 批次。

（四）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信用体系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体系建设。省商务厅在全国率先组织电商领域专利保护项目。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建设，成功落地“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荐申报创建金华木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义乌小商品城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聚焦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特色聚集区等，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新认定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乐清、浙江平湖等 3 家省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二是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第三方平台。省法院积极推

进**温州市**成立我省第三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第三方平台，引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全面整合调节资源，通过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降低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受理知识产权类调解案件 400 余起。

三是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省司法厅会同省法院、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和省信息中心，推进全省公证存证平台建设。《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发布实施，**省发展改革委**深入推进信用建设“531X 工程”，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三类主体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系统上线运行。全面推进实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新增法人和其他组织实现统一信用代码全覆盖，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各设区市黑名单平均覆盖领域近 28 个，推动省级层面 23 个行业出台实施黑名单制度。

三、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

（一）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省发展改革委出台实施《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了《浙江省新一代人工智能规划》等产业规划，推进实施国家高技术专项及集成电路、信息经济、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国地联合、省级工程实验室；创建杭州滨江网络信息技术、德清地理信息产业等 6 个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创新综合体，

推进宁波、绍兴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2017年，实现增加值3823亿元，同比增长12.2%；销售产值17386亿元，同比增长18.8%，对规模以上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7%。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启动专利密集型产业测算工作，完成了行业分到中类及5年就业人员数据汇总工作，为做好专利密集型产业的测算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

（二）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一是大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省知识产权局在全省累计举办了20多期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内审员培训班，参训企业3000多家，培养企业内审员4000人，推动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并购、股权流转、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

二是积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推进专利示范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发省专利示范企业网上申报与管理系统，完成在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上正式上线运行。目前全省累计拥有省专利示范企业1000余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186家。

三是大力推进“浙江制造”重点品牌企业。省质监局围绕八大万亿产业、十大传统产业为重点领域，突出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行业“单打冠军”等为重点，制定发布《“浙江制造”品牌重点培育清单》，计划

到 2020 年培育 1313 家重点企业，目前已经培育 792 家。

四是持续推进重点企业（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系制度试点工作。省知识产权局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有重大影响的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示范企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特色的行业协会，通过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长效服务机制、维权援助专家库等措施，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帮扶工作。新认定 15 家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骑客公司、先临科技、正特集团等重点联系企业海外维权获胜诉。省工商局不断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大力深化全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系统工程，推动全省商业秘密示范站（点）建设列入省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制定出台《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推进全省小微企业、特色小镇、重点产业、新兴行业等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提升，建设省级商业秘密示范站（点）69 家。

（三）提高专利质量和运用效益

一是专利评奖体系不断完善。省知识产权局以专利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组织开展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推荐申报工作，省专利奖评选周期由 3 年调整为 1 年。加强对首届浙江省专利奖评选的宣传，完善评选流程，制定《浙江省专利奖评选实施工作规范》。

二是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稳步提升。省知识产权局扎

实推进 2017 年度省专利战略推进项目中期汇报及成果推广工作。围绕我省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启动实施“高性能直驱电机技术专利战略布局研究”等项目 20 个。

三是实施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推动杭州高新区、浙江省磁性材料协会、湖州电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宁波材料所、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天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扎实推进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实施。

四是积极推进物联网产业和杭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施。物联网产业基金自 2015 年启动，首期规模 2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撑物联网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五是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创建。湖州市电梯、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区）物联网、浙江省磁性材料、台州市黄岩电动车塑件等 4 个地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功备案为国家知识产权产业联盟。

（四）加强商标品牌建设

一是落实商标便利化改革在浙江的实践。不断巩固提升台州、宁波、温州和金华商标受理窗口的服务能力和效率，规范工作流程，制定服务细则；并于 2017 年成功争取新设湖州、义乌两处新窗口，有力地壮大商标工作抓手，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全年新增注册商标 25.5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

总量达 154.5 万件，居全国第二。

二是推进商标品牌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评价工作。省工商局在第三方评价的基础上，新认定 8 个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13 个示范乡镇（街道）和 55 个示范企业。

三是加大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培育力度。省工商局联合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支持“丽水山耕”品牌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丽水山耕”作为提升全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新成效、新起点和新契机。省农业厅成功召开浙江农业品牌大会，发布“浙江省知名农业品牌百强榜”，牵头组织十个系列“十大品牌农产品”推选活动。

（五）打造精品版权

一是开展版权贸易，打造文化产业版权新品。参加第二十四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参展单位共达成 100 多项输出协议和意向。举办浙江版权贸易图书展，浙江出版界与墨西哥、秘鲁两国签订了一批版权贸易合同和图书贸易合同。

二是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省级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市县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纳入平安市县考核范围。省版权局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机关软件采购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优化版权公共服务，加强版权保护与服务网建设。

2017年，新设立了温州版权服务工作站、咪咕数媒版权服务工作站、义乌小商品版权保护中心，为各类主体搭建了完善的工作平台。

（六）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

一是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省质监局推动绍兴黄酒和安吉白茶列入“中国-欧盟 100+100 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产品公示名单，实现以标准带动产品“走出去”，扩大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西湖龙井茶地理标志杭州龙冠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湖龙井茶叶有限公司运用省级标准化试点。

二是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力度。省农业厅全面启动“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全年调查收集优异、珍稀濒危农作物种质资源 822 份，新调查收集入库种质 81 份。加快绿色优质品种选育，制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依法抓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备案，全面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省林业厅加强新品种开发，全省林业植物授权新品种达 117 个，有效授权新品种 106 个。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全省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强化种苗质量监管。

三是推进标准化工作。省政府新设立“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省质监局加快推进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全国电子商务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浙江；经中央批准，省政府设立了“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全省共参与制修

订国家标准 1420 项，其中为主制修订 263 项；全年制定发布“浙江制造”标准 129 项，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 66.1%，较上年提升 4.3 个百分点；建立国际和全国技标委与浙江产业对接机制，100 多家技标委和 300 家企业进行了对接，135 家企业与 37 家技标委达成了参与制修订标准和建立分技术委员会意向。

四、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一）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培育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同时加强日常监管与服务，加强专利信息服务、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技术转让、专利保险、质押融资、企业专利法律维权、PCT 申请等服务。省司法厅深入实施律师行业“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着力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律所，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律师人才。省法院着力破解基层法院申请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困难的难题，指导长兴县、新昌县两地设立司法保护服务中心，为当地企业提供法制宣传、诉调对接、诉讼指导、法律咨询等诉讼外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省质监局充分发挥质监技术机构职能和技术优势，开展“服务企业助力众创”帮扶工作，深化开放实验室、专家入企帮扶等十项帮扶举措，2017 年全系统开放实验室服务 7.2 万批次，开展标准创新和质量提升活动 423 个。省发展改革委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中，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必选动作”，推进各示范基地不断完

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服务超市”、“服务平台”、“服务联盟”等形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交易转化等工作。

（二）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专利权质押与专利保险等金融服务工作，目前我省知识产权运用指数、专利实施许可、专利质押等领域排名均居全国前列；省工商局实施“商标质押百亿融资行动”，持续推进商标质押融资工作规范化和常态化运行，2017年全省新开展商标质押登记企业单位482家，涉及商标1860件，授信额58.6亿元。省发展改革委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重点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等新型科技金融支持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解决贷款融资。

（三）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转化

省知识产权局指导建设以浙江科技大市场为依托、发挥高校创新优势，以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为重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国一流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健康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省域试点，搭建“浙江省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集科技研发、成果交易、技术评估、资源共享、中介服务、医研企协作、项目孵化、投资服务、科技管理等多种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为医学科研人员和企业的需求对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高效、快捷、专业的服务。

（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全国专利人资格考试杭州考点的考务工作，全省通过考试、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 1510 人。省司法厅制定实施《浙江省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工商、公安、法制、质监、海关、人社等单位均已建立起公职律师队伍，公职律师队伍达 1200 余人。省教育厅进一步推动高校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2017 年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申报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知识产权相关博士授权点 2 个，硕士相关授权点 6 个，“新昌实践”模式获得了教育部的高度评价。省人社厅举办省 151 人才高级研修班，将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申报的《装备制造业企业标准化及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高研班》列入 2017 年度重点班。

（五）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

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工商、版权、司法行政、法院等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全省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联合司法厅组织了第八届知识产权宣传巡回演讲公益服务活动，首创了“公益知识产权法律专员”护航创新业服务模式，实现了全省设区市全覆盖。指导开展 2017 中国知识产权（电梯产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专利活动周等活动。省工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6 年浙江

省商标品牌发展报告”，进一步浓郁了全省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氛围。省司法厅会同省商务厅开展全省外贸预警示范点政策法律服务月活动，会同省经信委等指导律师事务所开展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省法院利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果展”、“新闻发布会”、“三知论坛”、“知之汇”等平台，传播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果。省人社保厅结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进一步端正专业技术领域学术风气，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在学术研究、科研开发过程中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培养学术诚信，加强学术道德建设。